



支边扶贫

管好用好

『支援』资金

提高扶贫致富效果

内蒙古自治区巴盟行政公署 武志刚 阎天增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党和政府为了支援我盟“老、少、边、穷”地区的经济建设,共给我盟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(以下简称“支援”资金)1,568万元。为了管好用好这笔“支援”资金,提高扶贫致富效果,我盟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:

(一)由分散到全盟各旗县市使用,改为集中到重点旗县的重点乡使用。按照自治区“林牧为主,多种经营”的方针,我盟从1984年起,改变过去分散使用“支援”资金的办法,把“支援”资金集中到马中、马后、前旗、磴口的46个牧业苏木(乡)使用,一定三年不变。这样做的结果,效益比前四年高。如马中旗连续享受“支援”资金350多万元后,发动群众繁荣农牧区经济,取得农牧业双丰收,1985年粮食总产达到八千多万斤,比1978

源,增加电机井,改变畜牧业的生产条件。实践证明,从实际出发,因地制宜地重点抓改变生产条件的措施比较好,作用大,效益高。如马后旗几年来人工种草8,000亩,年均产草800万斤,饲料90万斤,代饲料560万斤,解决了灾年饲草料外调的问题。1985年牲畜增加29.3%,人均收入由1979年的137元提高到350元。

(三)将“支援”资金和其他财力相配合,扶持贫困。1984年以来,我盟把“支援”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、银行贷款、部门支助资金相配合形成一股扶持贫困的财力,统筹使用。这样做,解决贫困的速度较快。马中旗动用支农资金和“支援”资金配合扶持1,682个贫困户,到1985年已脱贫756户。有些户勤劳有志,在国家的扶持下,由穷变富,一跃成为万元户。潮格温布尔牧民苗满林1984年贷“支援”资金1.3万元,搞了400亩网围栏,产草30万斤,除还清贷款外,五口人收入达到2,500元。1985年收入又达16,000元,除购买发电机和一些家具外,还拿出一千元给苏木办学,并认购国库券二千元,同时还帮助贫困户拉煤、送粮、调草料等。

(四)逐步扩大有偿投资比例。我盟“支援”资金前四年有偿投资占总投资的24%,后两年扩大到27.1%。这部分有偿投资收回后,旗县留用60%,盟收回40%继续用于扩大再生产。这是提高经济效益,壮大地方滚动财力的好办法。

(五)由下而上,由上而下,上下结合层层落实责任制,是管好“支援”资金的又一条措施。我盟落实责任的做法是,年初由受援单位和旗县由下而上地提出建设项目和可行性报告;再由盟自上而下地深入审查、核实项目的可行性,报请自治区同意后层层下达指标;然后由各级主管部门层层落实计划,签订合同,根据合同按期拨款;年终深入检查,总结经验教训。这样一环扣一环,防止了挪用和损失浪费的现象。

通过以上措施,较好的发挥了“支援”资金的作用,提高了扶贫致富效果。据统计,在连续四年受灾的情况下,1985年人均收入农业区比1980年增加6.4倍,牧区比1980年提高4倍多。

年增加40%,总产值增长76.5%,农民人均收入增长3.2倍,牧民人均收入增长1.3倍,大部分农牧民的温饱问题得到了解决。

(二)重点抓生产条件的改变。几年来我盟一直把畜牧业生产作为支助重点和突破口,投资1,160多万元种树、种草,发展草原,发展能